

蕉岭县财政局

蕉财会监函〔2025〕9号

关于对蕉岭寿乡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报告

蕉岭寿乡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监〔2025〕31 号）和《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财监〔2025〕9 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 2025 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的会计信息质量监管职责，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对你单位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性质和人员情况

蕉岭寿乡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是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经县财政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属国有独资，设董事会、监事会，注册资本人民币 8700 万元，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1 名在职职工。

（二）财务收支情况

2024 年公司收入 11398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 22.4 万元、店租

和场地出租收入 11.88 万元、营业外收入 98.67 万元；2024 年支出 11308 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盈利 89.59 万元。公司未配备公车。

二、检查总体情况

你公司基本能够执行国家财政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和管理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三、检查发现的问题

1. 内控制度有待完善。《考勤与休假制度》中“员工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可给予 5 天的丧假”的规定，不符合《广东省职工假期待遇和死亡抚恤待遇规定》中“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死亡，给予 3 天丧假。职工配偶的父母死亡，经用人单位批准，可给予 3 天丧假。需要到外地料理丧事的，可根据路程远近给予路程假”的相关规定。

2. 合同签订不够规范。与蕉岭县潮兴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物流代发委托协议》甲、乙双方均无签订日期；与梅州市永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代发快递委托协议》甲方未签名，乙方未签名盖章，且均无签订日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490 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的法规。

3. 部分支出审批手续不齐。2024 年 11 月 12#记账凭证支付 10 月份电费 12727.16 元，无领导审批资料，支出手续不完善。不符合《蕉岭寿乡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2024 年 2 月）中资金支付审批制度第 12 条公司资金审批权限“伍佰元至贰万元的费用支出，经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审批，总经理审批，最终董

事长审批后支付”的规定。

4. 物料报废未履行相关报废程序。2024 年 12 月 77#记账凭证报废第四季度物料未履行报废申请、审批、处置等程序。不符合《物料报废管理制度》第五条物料报废流程“生产车间/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部门主管审核→总经理批准→报废品处置→仓库签收→财务核算成本”的规定。

5. 津贴补贴发放不规范。通过核查 4 月份销售管理系统发现有销售员林某的客户拜访记录是在本县范围内的，但 4 月份薪酬发放表业务津贴为 600 元。不符合《寿乡水务业务岗位行车里程津补贴管理制度》中补贴标准“区域规定四五级县镇乡范围，津贴标准 300 元/月”的规定。

四、建议

1. 修订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职工假期待遇和死亡抚恤待遇规定》，修订《考勤与休假制度》中关于丧假的条款，确保其合法合规。

2. 规范合同签订与管理。核查并补全已签署合同的签名、盖章及日期等必备要素。建立合同审核与归档流程，确保后续所有合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形式要求，权责清晰。

3. 完善支出审批流程。严格执行支出审批手续，补全缺失的支出审批手续，强化财务审核，确保支出手续合规。

4. 规范物料报废程序。严格履行物料报废的申请、审批手续，确保所有物料报废程序合规。

5. 严格按制度发放津贴。严格依据制度核查并纠正违规发放的津贴，对多发款项予以追回。强化薪酬数据与业务系统的比对

审核，确保发放津贴准确合规。

对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请蕉岭寿乡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积极组织整改，并在收到此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至我局。

